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员工工作服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服(男/女)、长袖衬衫(男/女)、短袖衬衫(男/女)、夏裤(男)/夏裙(女)、羊绒大衣(男/女)、羊绒衫(男/女)、领带(男)/丝巾(女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猎鹰服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0人,营业收入为84.7474万元,资产总额为2590.256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猎鹰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